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0-030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使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2010】GF 字第 020007 号《验资报告》确认，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300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043.1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计人民币 11,448.68 万元，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计人民币 13,594.50 万元。

二、公司募集资金中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情况

2010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5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 2,235 万元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增加使用与

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 6,003.64 万元投入“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设项目”、355.86 万元投入“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至此，公司募集资金中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首次安排完毕。

2010 年 6 月 17 日至 2010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公司通过合理的安排，共计使用 1,2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资金运用情况良好。201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将 1,200 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发布了公告。至此，公司募集资金中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尚余 2,500 万元。

三、本次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资金做如下安排：

1、使用其中的 1,300 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关于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其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使用其中的 1,2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合理性及必要性：

2011 年，公司的销售规模将保持较快的增长，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营运资产也必然相应增长，这就要求持续增加流动资金投入以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1,200 万元作为流动资金的补充，既可以保证公司经营正常运转，又可

以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利润。

因此，公司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1,2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和必要的。

公司实际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公司保证：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 12 个月内不进行此类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情况

（一）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

1、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300 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后实施。

2、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2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后实施。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核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是基于滤料市场发展状况和公司扩大产能及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效率的需要，经过审慎调研、认真论证后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本次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吴善淦、林秀芹、梁烽就本次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基于滤料市场发展状况和公司扩大产能的需要，为实现公司在市场营销方面的战略目标，经过前期详尽调研论证后做出的，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此次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此次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

3、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未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上述使用计划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设立控股子公司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六、保荐机构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发表了如下意见：

三维丝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三维丝本次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维丝本次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未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此次使用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有关规定，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此次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建立在对于当前袋式除尘行业市场前景和公司主营战略客观研判的基础上，为实现公司在市场营销方面的战略目标，经过前期详尽调研论证后做出的，有利于抢占市场先机，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华泰联合证券同意三维丝本次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设立控股子公司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4、华泰联合证券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